

聲請人 利達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和

代理人 劉黃金

相對人 陳萱瑜即陳鏵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06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(除確定部分外)均廢棄，並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上訴人

01 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
02 核無誤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
03 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
04 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
05 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：

07 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：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155,120元本息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660元，已由
09 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
10 卷，頁5）。又第一審判決聲請人108,200元本息部分勝訴、
11 46,920元【計算式： $155,120 - 108,200 = 46,920$ 元】本息部
12 分敗訴，聲請人僅就其中敗訴之41,160元本息提起上訴，則
13 其餘聲請人敗訴部分即5,760元【計算式： $46,920 - 41,160$
14 $= 5,760$ 元】，及聲請人勝訴部分即108,200元，合計
15 113,960元，因未聲明不服，是該部分即先行確定，該確定
16 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220元【計算式：
17 $1,660 \times 113960 / 155120 = 1,22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第
18 一審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負擔
19 854元【計算式： $1,220 \times 70 / 100 = 854$ 元】，其餘因上訴移審
20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66元【計算式： $1,220 - 854 = 366$ 元】，
21 依第二審關於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
22 負擔之比例核算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2元【計算式：
23 $366 \times 6 / 100 = 2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24 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：第二審裁判費經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
25 標的金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1,50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
26 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二審卷，頁51），依第
27 二審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應由相對人負擔
28 90元【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6 / 100 = 90$ 元】。

29 (三)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66元【計算
30 式： $854 + 22 + 90 = 966$ 元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31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